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879號

原告 何金瑛

上列原告與被告紅河谷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6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黃品瑄